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淑青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